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EARI (Beijing) Certification & Testing Co.,Ltd.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规则

编号：CHCT-01-002-2019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认证实施规则 (RoHS 认证)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azardous
Substances Restriction

2019年07月29日发布

2019年07月29日实施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CT）发布，版权归 CHCT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HCT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进行了第一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对 3.2.2 检验依据标准及要求进行了修订。针对出口欧盟产品，增加了 2011/65/EU 作为符合性判定依据，相应增加了 IEC 62321 新版系列标准（IEC 62321-1:2013，IEC 62321-2:2013，IEC 62321-3-1:2013，IEC 62321-3-2:2013，IEC 62321-4:2013，IEC 62321-5:2013，IEC 62321-6:2015，IEC 62321-7-1:2015）与 IEC 62321:2008。

本规则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进行第二次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对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进行了修订：

1) 所有认证模式都需要自我声明；

2) 增加了欧盟 RoHS 指令（2011/65/EU）和欧盟 RoHS 补充指令（EU）2015/863 的适用模式。

2、对 3.2.2 检验依据标准及要求进行了修订，将检验项目及要求的中国 RoHS 和欧盟 RoHS 分开描述，更正多溴二苯醚书写错误；同时，针对出口欧盟产品：

1) 增加欧盟 RoHS 补充指令（EU）2015/863 要求，相应增加标准 IEC 62321-8:2017；

2) 变更认证依据标准：IEC 62321 新版系列标准（IEC 62321-1:2013，IEC 62321-2:2013，IEC 62321-3-1:2013，IEC 62321-3-2:2013，IEC 62321-4:2013，IEC 62321-5:2013，IEC 62321-6:2015，IEC 62321-7-1:2015，IEC 62321-7-2:2017）替代 IEC 62321:2008。

3、对 3.2.3 检测规则进行了修订，增加对初筛中结果是 OL（高于筛选限值）的材料的符合情况评估。

4、对附件 1《产品污染控制供方符合性声明》进行修订，增加认证模式选择栏。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曲宗峰、郝欣、柳巍、苏涛、曹焱鑫、尚洁、韩坤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欧盟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指令(2011/65/EU)及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所包括的产品,包含整机、组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等。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 1: 型式试验+自我声明(适用于整机产品、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

认证模式 2: 型式试验+自我声明+获证后监督(适用于整机产品、部件及元器件产品、材料产品)

认证模式 3: 优化测试+自我声明+获证后监督(适用于整机产品)

(试验方式说明详见 3.2.3 检测规则)

其中,欧盟 RoHS 指令(2011/65/EU)和欧盟 RoHS 补充指令(EU) 2015/863 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1、认证模式 2。

RoHS 认证采用的三种认证模式包含的基本环节如下:

- a) 认证的申请
- b) 文件审查(必要时)
- c) 产品检验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2 和认证模式 3)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 f) 自我声明(仅适用于认证模式 3)

3.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的申请

3.1.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单元进行申请,根据相同生产场地、相同产品类别、相同加工工艺的基本原则划分申请单元,同一个申请单元可以包含若干产品型号,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当以多型号产品作为同一单元申请认证时,按下列原则划分申请单元:

- a) 整机、组件、部件和元器件产品的申请单元划分:

当各型号产品所使用的材料检测单元有差异,需确定一个主检型号,当其他型号相对于主检型号的材料检测单元差异小于 10%且差异总数量小于 200,则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一份详细、明确各型号之间所用材料的差异说明。原则上一个申请单元包含的产品型号不超过 10 个(系列产品的材料组成无差异时可放宽)。

- b) 材料产品的申请单元划分:



材料产品以系列产品申请认证时，同一系列各型号所使用的配方原材料种类应相同，但不影响产品中限用物质含量的配方原材料配比可以不同。

3.1.2 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新申请先在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CHCT）提交申请，并提供如下文件：

- (一) 需上传的文件资料
 - a)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b) 其他可能需要的文件 (CCC 强制认证范围内产品需提供获证信息)。
- (二) 需邮寄至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CHCT）的纸面文件
 - a) 认证申请书(盖章签字)；
 - b)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保证自我声明及承诺书》
 - c) 在同一申请单元内申请多个型号时，各个型号之间所用元器件、材料的差异说明(盖章签字)；
 - d) 产品覆盖情况说明（盖章签字）（必要时）
 - e) 申请产品的污染控制供方符合性自我声明（盖章签字）（选用模式 3 时，按附件 1 格式提供）

3.1.3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以上申请文件，通过审查确定以下内容：

- (1)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的审查，确定相应的组织机构资质的存在性以及合法性，并应确定产品商标的归属权关系以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
- (2)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产品及系列的差异性说明，确认产品的单元划分是否正确。
- (3) 通过对申请认证产品污染控制符合性声明，确认本次申请是否在认证风险控制范围内。

3.1.4 受理申请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评审合格后向委托人寄发产品《认证受理通知书》，同时向相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

3.2 产品检验

3.2.1 样品要求

3.2.1.1 送样原则及数量

送样应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该样品应能覆盖申请单元中包含的所有型号和材料。

申请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送本型号的样品。申请认证单元为系列产品时，除从



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外，还需提供各型号之间有差异的材料、零部件，并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选送样品的数量应符合检测最小需求量材料一套。一般整机、零部件为一件（对单独送样的每种检测单元，固体不少于 50g，液体不少于 50mL）。

认证委托人应对送样样品的真实性负责。送样但未涉及检测的产品组成材料，认证委托人应按照附件 1 提供对这些组成材料的自我声明，以证明其限用物质含量符合标准要求。

3.2.1.2 样品处置

产品检验后，样品由检测机构保存至少三个月，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由实验室保存，确保检测样品的可追溯性。

3.2.2 检验依据标准及要求

3.2.2.1 样品拆分

样品拆分按照国家标准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附录 A 或 IEC 62321-2:2013 进行。

3.2.2.2 检验项目及及要求

(1) 中国 RoHS 检验项目及及要求

检测项目	允许最高含量 (mg/kg)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铅 (Pb)	1000	GB/T 26572-2011	GB/T 26125-2011
镉 (Cd)	100		
汞 (Hg)	1000		
六价铬 Cr (VI)	1000		
多溴联苯 (PBBs)	1000		
多溴二苯醚(PBDEs)	1000		

(2) 欧盟 RoHS 检验项目及及要求

检测项目	允许最高含量 (mg/kg)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铅 (Pb)	1000	2011/65/EU	IEC 62321-1:2013, IEC 62321-2:2013, IEC 62321-3-1:2013, IEC 62321-3-2:2013, IEC 62321-4:2013, IEC 62321-5:2013, IEC 62321-6:2015, IEC 62321-7-1:2015, IEC
镉 (Cd)	100	2011/65/EU	
汞 (Hg)	1000	2011/65/EU	
六价铬 Cr (VI)	1000	2011/65/EU	



多溴联苯 (PBBs)	1000	2011/65/EU	62321-7-2:2017, IEC 62321-8:2017
多溴二苯醚(PBDEs)	1000	2011/65/EU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1000	2011/65/EU, (EU) 2015/863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 (BBP)	1000	2011/65/EU, (EU) 2015/86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00	2011/65/EU, (EU) 2015/863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1000	2011/65/EU, (EU) 2015/863	

3.2.3 检测规则

对相同产品类别、相同生产场地、相同加工工艺的不同申请单元的相同材料，不做重复检测。

型式试验：对于按模式 1、模式 2 认证的样品，先使用 XRF 对检测样品进行初筛测试，对初筛中结果是 X（不确定）的材料，进行化学检测，以确定被测材料的符合性；对初筛中结果是 OL（高于筛选限值）的材料，将进一步评估以确定被测材料的实际符合情况。

优化测试：对于按模式 3 认证的样品，使用 XRF 对检测样品进行初筛测试，初筛测试范围为 GB/T 26572-2011 附录 D 表 D.1 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为“H”的所有情况和实验室有理由判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的情况，对初筛中结果是 X（不确定）的材料，进行化学检测，以确定被测材料的符合性；对初筛中结果是 OL（高于筛选限值）的材料，将进一步评估以确定被测材料的实际符合情况。

3.2.4 样品检测报告

样品检测报告应对该报告所覆盖的产品有准确、清晰、完整的描述。样品检测报告中应对测试点有清晰的描述。

3.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CHCT）对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申请认证单元颁发认证证书。

对采取认证模式 1 的产品进行备案并颁发模式 1 的符合性认证证书。

对采取认证模式 2 的产品颁发模式 2 的符合性认证证书。

对采取认证模式 3 的产品颁发模式 3 的符合性认证证书。

3.4 获证后的监督（仅限认证模式 2 和认证模式 3）

对于已获得模式 2 和模式 3 认证证书的申请人，在申请同类产品认证时，可随以前获证同类产品一起进行监督审查。



3.4.1 监督检查

一般情况下，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检查。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HCT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3.4.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在生产厂抽取认证产品样品，所抽取的样品由生产厂送至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或检查。抽样应从生产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

3.4.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在市场零售商或批发商的仓库或销售市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产品检测或检查。

3.4.4 产品监督检测的项目

监督抽样检测项目由认证中心制定，检测项目数量与型式试验项目数量比较，不少于 $1/3$ 、不大于 $1/2$ 。

针对样品中以下情况进行抽样：

GB/T 26572-2011 附录 D 表 D.1 中限用物质存在的可能性为“H”的所有部件、元器件、材料；

实验室有理由判断限用物质存在可能性高的检测单元；

认证中进行整改的部件、元器件、材料。

原则上抽样检测单元数不高于获证产品总检测单元的 30% 。

3.4.5 监督抽样数量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5 张及以下时，每次监督抽查抽取 1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6 张及以上时，每次监督抽查至少抽取 2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最多不超过同类产品认证证书总数的 25%。

通常抽取认证证书上的 1 个型号产品进行测试。



3.4.6 产品抽样检测结果

- 1) 样品检测合格，建议保持认证证书；
- 2) 样品检测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的时间送样检测时，建议暂停认证证书。

3.4.7 监督抽样的频次

对获证企业及产品，产品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安排首次监督抽样，以后每次监督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工厂抽样或市场抽样）。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抽样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
- 2) 认证中心有足够证据对已获证产品的性能质量与标准或技术要求规定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连续两次监督检查不通过的；
- 4) 各类国抽、省抽中相关测试项目发生不合格的；
- 5)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3.4.8 监督结论

认证中心对监督进行综合评定。获证产品监督检查合格的，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对抽样结果出现不合格的情况，应暂停证书，并进行相关通知。通知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撤销后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将会以多种有效方式对外公布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等信息。

对拒绝接受抽样检测和必要时监督检查的，撤销该生产企业对应的所有认证证书，并在 6 个月内不接受其任何认证申请。

4. 认证证书

4.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模式 1 的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认证模式 2 和认证模式 3 的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以 ODM/OEM 方式获得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应为 ODM/OE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为准）。

在证书的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CHCT）的获证后监督的结果获得保持。

当认证规则及技术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规定期限换证，超过规定期限未换发的认证证书，由认证机构予以注销并自行失效。

4.2 认证变更

4.2.1 认证变更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其产品发生了以下的变化，应向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CHCT）提出变更的申请。

- a) 证书所列项目发生了变化；
- b) 认证的产品中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元器件、组件发生变更；
- c) 其它可能导致检测项目超标的变化。

4.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CHCT）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变更，是否需送样品进行测试，如需送样试验，样品测试合格后方能进行证书内容的变更。

4.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证书持有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的覆盖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申请。

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4.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按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CHCT）有关规定执行。

5. 认证标志的使用

5.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可使用本标志。

认证标志的使用应遵守国家对于认证标志使用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CHCT）标志管理办法》要求。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5.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证书持有者应按《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CHCT）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6. 收费规定

认证费用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CHCT）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 1

产品污染控制供方符合性声明

编 号:

声明方名称:

声明方地址:

声明方电话:

声明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1			
2			
...			
n			

我方对以上产品本次认证委托选用《有毒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规则》(CHCT-01-002-2019)中的认证模式: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我方已了解到本次认证委托的污染控制样品检测可能并未覆盖以上产品所包括的所有材料。

对样品检测未覆盖到的材料,我方声明:以上产品中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VI))、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的含量符合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标准。

附加支持性信息:

授权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_____ 日 期: _____